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瀚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聰、羅美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＋900,000＝1,6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